

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30 在公司绍兴管理总部会议室(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汽车站东侧安华路口 1 号)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以口头和电话形式通知各监事。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实到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丁立权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丁立权先生为公司监事长的议案》

因公司原监事长肖如根先生已达退休年龄,办理了正式退休手续,故公司监事会选举丁立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。

丁立权先生,男,1972 年出生。曾任江苏美乐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,现在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。其未持有公司股份,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28.83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